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

舊約讀經班之利未記11-20章

2016年9月11日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利未記的重要性

1. 利未記藉著獻祭制度，使我們明白救贖的意義。
2. 利未記使我們明白人的罪和神的愛。
3.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回到神的面前。
4.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與神同行。

利未記的主題

- 利未記的主題是「**如何親近神**」，目的是要說明「有罪的人如何才能回到聖潔的神面前，與神同行」。
 - ❖ 如何親近神的兩個步驟：
 1. 如何回到神的面前（人非聖潔，不能見主）
 2. 如何與神同行（與神的關係是活潑的，不是靜止的）
- 利未記的主題也可以說是「**聖潔**」。
- 「**聖潔**」的目的是為了親近神，因為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來12:14）。

利未記的主題經文

- 利未記 19:1-2
-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

聖潔的意義

1. **分別為聖**: 聖潔的首要意義是
“分別出來”：將人、物、時、地分別出來, 專門歸屬於耶和華。
 - 凡是分別為聖的, 不可再作其他的用途.
2. **潔淨為聖**: 聖潔的次要意義是
“潔淨”：除去污穢，成為潔淨。

利未記的大綱

I. 如何來到神的面前 (1-16章)

1. 關於祭物(1-7章)
2. 關於祭司(8-10章)
3. 個人的潔淨(11-15章)
4. 贖罪日 (16章)

II. 如何活在神的面前 (17-27章)

1. 聖潔的百姓 (17-20章)
2. 聖潔的祭司 (21-22章)
3. 聖潔的日子 (23-25章)
4. 聖潔的敬拜 (26章)
5. 聖潔的奉獻 (27章)

- 1. 根據利未記，以色列人有幾種當獻的祭？
 - (a) 三種 (b) 四種 (c) 五種
- 2. 將初熟之物獻為
 - (a) 燔祭 (b) 素祭 (c) 平安祭
- 3. 哪一種祭必須全部燒掉？
 - (a) 燔祭 (b) 素祭 (c) 平安祭
- 4. 哪一種祭物是百姓可以吃的？
 - (a) 燔祭 (b) 素祭 (c) 平安祭
- 5. 人若感謝神，他應當獻上
 - (a) 燔祭 (b) 贖罪祭 (c) 平安祭

- 6.人若欺詐或搶奪他人的東西，就當獻上
 - (a)燔祭 (b)贖罪祭 (c)贖愆祭
- 7.人若很窮，連鴿子都獻不起，就可以獻上一些細麵...這是什麼祭？
 - (a)燔祭 (b)平安祭 (c)贖罪祭
- 8.祭壇上的火應當
 - (a)不可熄滅 (b)每早晨點新火 (c)每安息日點新火
- 9.亞倫擔任大祭司，首先獻上
 - (a)自己的贖罪祭 (b)以色列的贖罪祭 (c)以色列的燔祭
- 10.亞倫的兒子因何得罪神？
 - (a)發怨言 (b)搶奪祭肉 (c)獻上凡火

不潔淨期

狀況	不潔淨期
飲食上的不潔淨	按日計算
生產失血	按月計算
患大麻瘋	按月、年、計算

飲食的律法（11章）

1. 獸類: 凡 “分蹄倒嚼” 的都可以吃
 - 例：牛、羊可吃。豬分蹄不到嚼，兔倒嚼不分蹄，均不可吃
2. 水族類: 凡 “有翅有鱗” 的都可以吃
 - 例：魚可吃，蝦、蟹、鰻魚不可吃
3. 飛禽類: 鷹類, 烏鴉等不可吃
4. 昆蟲類: 有翅膀的, 爬行的都不可吃 (蝗蟲例外)

神為何要以色列人遵守飲食的律法？

- **解釋一：健康的理由**

- 神說可吃之物都對人體的健康有益，神說不可吃之物都對人體的健康有害

- **解釋二：屬靈的理由**

- 倒嚼就是反覆思考，神要我們學習倒嚼的動物，反覆思考他的話語

- **解釋三：聖潔的理由**

- 神要以色列人在飲食上與萬民有別，成為聖潔，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。

現代基督徒是否仍需遵守飲食的律法？

- 答案：不需要。飲食律是過渡性的，到了新約時代就廢止了。
- 耶穌說：“入口的不能汙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1）“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裏發出來的，這才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8）
- 保羅說：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（的律法）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（羅14：17）“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壹樣可棄的。”（提前4：4）
- 現代的基督徒，最重要的是心中有從主而來的公義，和平和聖潔，在生活中榮耀神，而不在于遵守飲食的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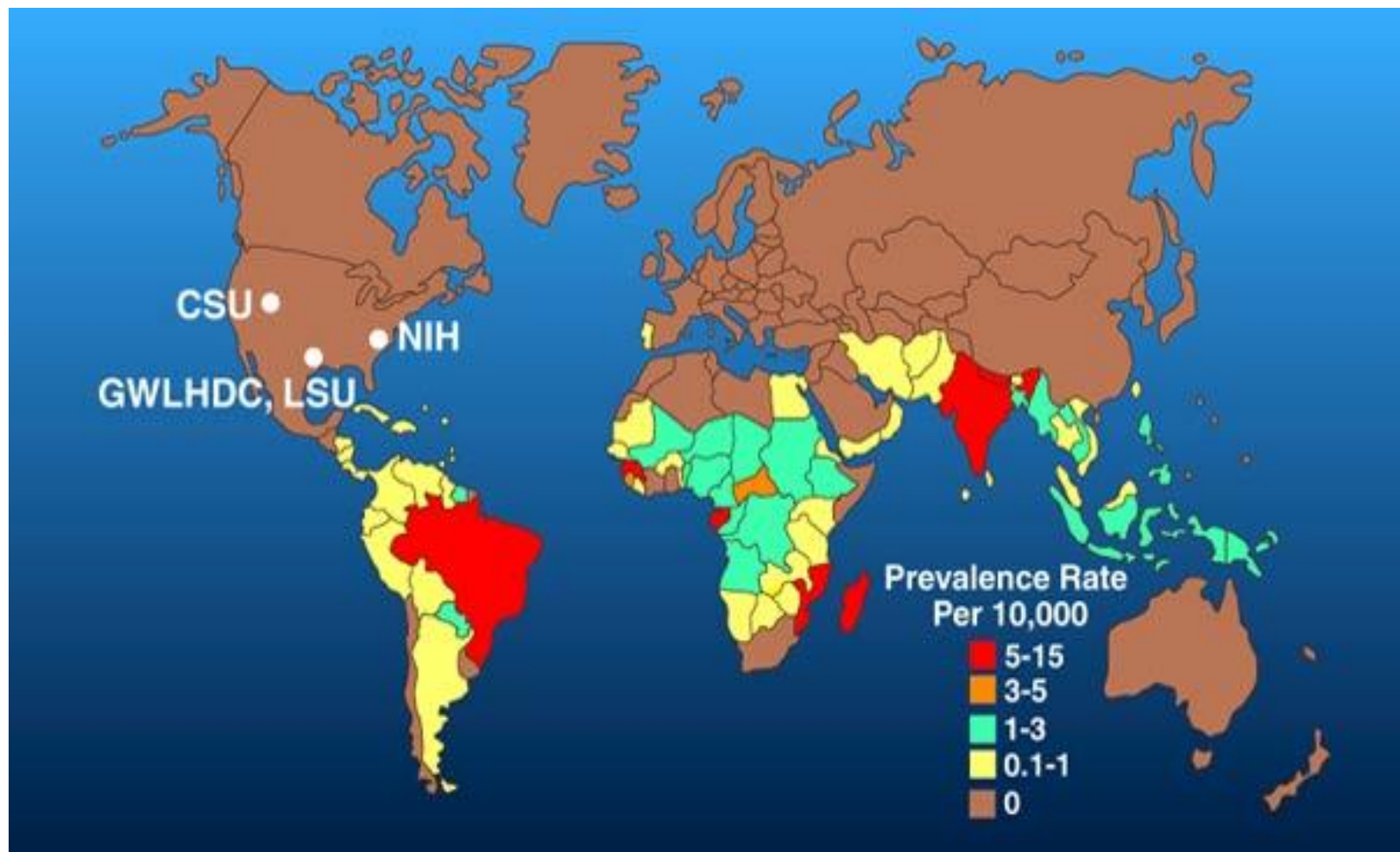
產婦的潔淨 (十二章)

- 生育之後的潔淨條例(11 : 1-5)
 - (a)生男孩(1-4)
 - (b)生女孩(5)
- 產後的獻祭之禮(11 : 6-8)

大痲瘋（13，14章）

- 一種有傳染性的皮膚病，自古就有，到近代才有治療
- 大:患處會擴散，蔓延
- 麻:患處失去知覺
- 瘋:可能會引起變形，毀容，不知疼痛，如同瘋子

大癩瘋感染地區圖



大痲瘋的檢驗和處理(十三章)

- 1 七種大痲瘋之檢驗法 (13 : 1-44)
 - (1) 新長的大痲瘋
 - (2) 舊大痲瘋復發
 - (3) 因長瘡引起的大痲瘋
 - (4) 因火毒引起的大痲瘋
 - (5) 毛發上的大痲瘋
 - (6) 身上長白火斑
 - (7) 禿頭大痲瘋
- 2 大痲瘋患者之隔離 (13 : 45-46)
- 3 衣物上的大痲瘋之處理 (13 : 47-59)

大痲瘋得潔淨之條例(十四章)

- 大痲瘋患者潔淨後的檢驗與關係之恢復 (1-32)
- 房屋的大痲瘋之處理(33-53)
- 訂立大痲瘋潔淨條例的目的(54-57)

男女漏症的潔淨(十五章)

- 男人的漏症(1-18)
- 女人的漏症(19-30)
- 結論：訂立漏症潔淨條例的目的(31-33)

贖罪日（16章）

- 一年一次, 大祭司為全民贖罪
- 這日要刻苦己心(包括禁食在內), 守為安息日
- 大祭司先為自己贖罪, 獻上公牛, 進入至聖所
- 大祭司再為全民贖罪, 獻上公山羊, 進入至聖所
- 大祭司按手在公山羊頭上, 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, 將羊送到曠野, 歸與阿撒瀉勒 (Azazel)
- 大祭司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公綿羊

聖潔的百姓（17-20章）

- 這一段的主題經文：妳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別，使妳們做我的子民。（利20:26）
 1. 不可隨意獻祭
 2. 不可吃血
 3. 不可亂倫
 4. 不可隨從當地的風俗
 5. 只要謹守神的誡命

1. 不可隨意獻祭(17:1-9)

- 事由：

有些以色列人在田野獻祭，行邪淫，隨從鬼魔（公山羊，一種邪神）

- 規定：

1. 在神所指定的地點（會幕）獻祭
2. 由神所指定的人（祭司）獻祭
3. 按照神所指定的方法（血灑於會幕）獻祭

2. 不可吃血(17:10-16)

-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
- 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贖罪
-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
- 獻祭的制度，是一條代贖的道路

附：基督的寶血

- 你們得贖...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**基督的寶血**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（彼前1：18-19）
- 我們藉這**愛子的血**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1：7）
-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**自己的血**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9：12）
- 他愛我們，用**自己的血**使我們脫離罪惡（啟1：5）
-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**耶穌的血**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約一1：7）

附：基督徒可不可以吃帶血的食物？

- 利未記的規定
- 使徒行傳，耶路撒冷會議的規定
- 耶穌的教導
- 保羅的教導
- 我們的結論

3. 不可亂倫 (18章)

- 神的子民必須遵守性倫理
 1. 性關係的範圍：夫妻之間
 2. 不可亂倫：十二個例子
 3. 不可玷污自己：禁止同性戀等

4. 不可隨從當地的風俗

- 迦南人極其邪惡，有許多惡俗：
 - 交鬼、觀兆、行巫
 - 使兒女經火
 - 性的汨濫與混亂：亂倫、同性戀、淫亂
 - 詭詐、不公
 - 欺壓弱小、無愛心

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，歸與摩洛

- 什麼是摩洛(molek)?
- 什麼是經火?
- 邪惡的迦南宗教

附：神為何逐出迦南人？

- 神是否為了使以色列人有地居住而驅逐迦南人？
- 當時的迦南人
- 他們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，連地也玷污了
- 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

5. 要謹守神的誠命

- 神誠命的特色：

1. 聖潔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不可交鬼，不可觀兆，不可偏向假神。不可雜耕，不可雜紡。不可吃血，不可刺青。
2. 慈愛：不可割盡田角，不可欺壓鄰舍，不可咒罵籠子，只要愛人如己。
3. 公義：不可偏袒窮人，不可看重富人，施行審判不可不義，進行交易不可不公。
4. 道德：孝敬父母，敬重老人，不可使女兒為娼妓。